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

☐學業優秀

獎學金審核

☐特殊才藝

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遷 入 本 市	年 月 日	聯 絡 人						
家 長 姓 名		族 別				聯 電	絡 話	(白天) (手機)				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國小 (二、三年級)	年 級	班 別	前 學 期 成 績	語 文	健 康 與 體 育	數 學	生 活	綜 合 活 動	日 常 生 活 表 現	平 均	
	校 名											
	_____區	_____年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
	_____國民小學	_____班			特 殊 才 藝 具 體 實 績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
學 校 聯 絡 電 話				導 師 簽 章				教 務 處 核 章				
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：												
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			
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												
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		組 長				主 任 秘 書				主 任 委 員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			☐ 學業優秀		獎學金審核			
										☐ 特殊才藝		年 月 日		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遷 入 本 市	年 月 日			聯 絡 人							
家 長 姓 名		族 別	族					聯 絡 電 話		(白天) (手機)					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國小 (四、五年級)		年 級 班 別		前 學 期 成 績	語 文	健 康 與 體 育	數 學	綜 合 活 動	社 會	藝 術 與 人 文	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	日 常 生 活 表 現	平 均	
	校 名														
	區		年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	
	國民小學		班			特 殊 才 藝 具 體 實 績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		
學 校 聯 絡 電 話					導 師 簽 章					教 務 處 核 章					
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 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						
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															
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組 長				主 任 秘 書				主 任 委 員					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			☐ 學業優秀		獎學金審核			
										☐ 特殊才藝		年 月 日		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遷 入 本 市	年 月 日		聯 絡 人							
家 長 姓 名		族 別	族			年 月 日		聯 電 絡 話		(白天) (手機)					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國小 (六年級)		年 班	級 別	前 學 期 成 績	語 文	健 康 與 體 育	數 學	綜 合 活 動	社 會	藝 術 與 人 文	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	日 常 生 活 表 現	平 均	
	校 名														
	區		年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	
	國民小學		班			特 殊 才 藝 具 體 事 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		
學 校 聯 絡 電 話					導 師 簽 章				教 務 處 核 章						
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 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						
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															
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		組 長				主 任 秘 書				主 任 委 員			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			☐ 學業優秀		獎學金審核	
										☐ 特殊才藝		年 月 日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	聯 絡 人						
家 長 姓 名		族 別	族				聯 絡 電 話		(白天)				
									(手機)				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 國中(二~三)年級		年 級	前學期成績	語 文	健康 與 體 育	數 學	社 會	藝 術 與 人 文	自然 與 生 活 科 技	綜 合 活 動	平 均	
	校 名												
	區		年										
	國民中學		班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 特 殊 才 藝 具 體 事 實 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
學 校 聯 絡 電 話				導 師 簽 章			教 務 處 核 章						
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 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				
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參仟元整。													
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	組 長		主 任 秘 書			主 任 委 員					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☐ 學業優秀 ☐ 特殊才藝	獎學金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遷 入 本 市	年 月 日	聯 絡 人		
家 長 姓 名		族 別	族			聯 絡 電 話	(白天)	(手機)
就 讀 學 校	申請類別： 高中/高職/五專 (二至三年級)		年 級 班 別	科 系 別	前 學 期 成 績	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		
	校 名 (請填學校全銜)		____年 ____班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
						特 才 具 事	殊 藝 體 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 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追究。								
學 校 聯 絡 電 話			導 師 簽 章			教 務 處 核 章		
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								
審查結果：								
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 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
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肆仟元。								
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
承 辦 人			組 長			主 任 秘 書		
						主 任 委 員		